**债权债务抵销通知**

致：【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】

鉴于：

我司与贵司存在账务往来款项：截止【2022】年【4】月【30】日，贵司应付我司往来款【23,889,991.28】元；截止【2022】年【4】月【30】日，我司应付贵司往来款【2,683,226.47】元。

因我司与贵司之间互负债务，互享债权，且鉴于上述债务均系金钱之债，种类、品质相同，现我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行使抵销权，所抵销金额共计【2,683,226.47】元。抵销后，我司仍保留对贵司的债权为【21,206,764.81】元。

特此通知

通知方：

【长沙神州新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】（公章）

日期：【2022】年【5】月【26】日